

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8 年，我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文件精神，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、提高机关行政效能、增强工作透明度、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力地促进了行政工作创新与发展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54 号）和梅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我局本年度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七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全文可在梅州市人民政府网-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网站（<https://www.meizhou.gov.cn/intensivism/mzzj/>）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梅州市机关路 9 号；邮编：514022；电话：0753—2266080；传真：0753—2266080；电子邮箱：mzmzzj@126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《条例》颁布以来，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保障经费，门户网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在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。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由局长为组长、副局长为副组长、办公室主任及民族宗教科科长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。形成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。

二是规范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、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“三个转变”，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，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，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。

三是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落实。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，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建设综合进行

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。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用网络形式发布，在民宗局官网发布公开信息，公布了政务公开咨询电话，方便群众咨询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60 条，主要涉及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财务预决算和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文件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本局 2018 年度无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局机关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不收取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 2018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；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1、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。针对这个问题，我局将进一步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条例，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。

2、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。新的一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民族变更审批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反馈制度，确保把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